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心萍
電話：06-2982584
電子信箱：tnsipin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督字第1010271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汛期將至，請各校、幼兒園及館所於汛期來臨前，確實執行校園空間防災安全，全面檢測及加強各項防汛整備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9日臺軍(二)字第1010052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、幼兒園及館所依據本部100年6月22日臺軍(二)字第1000100840B號函送之「各級學校防汛作業流程」，於汛期來臨前，確實執行校園空間防災安全，全面檢測及加強各項防汛整備工作，避免造成校園災損。
- 三、請各校、幼兒園及館所，針對風災豪雨可能帶來的淹水、土石流、坡地崩塌等災害之周邊潛勢狀況嚴加掌握與監測，並保持高度警覺與妥擬防範、應變措施，必要時請針對風災豪雨狀況強化各項防災整備及宣教演練等事宜。
- 四、請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之氣象資料，完成下列各項整備工作與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





- 發布豪大雨及土石流警戒特報，依實際需要做好財務安置及人員撤離等預備作業，並加強演練防災自救措施；若確定有撤離之需要，則迅速依所擬安全方案辦理。
- (二)易淹水學校、幼兒園及館所切勿將相關設備、器材、物品(如：公文檔案、電腦、圖書、電器用品等)置放低樓層等易淹水地點，各項教學設備及物品(如電力系統、電腦設備、體育器材、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)應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空間，以維校園安全，並避免不必要之災損。
- (三)位於低窪或鄰近海、溪、溝邊等地區之學校、幼兒園及館所，其易淹水教室及地下室入口處應設置防水閘門，並備妥沙包或沙袋，以防水患。
- (四)學校、幼兒園及館所屋頂上方如有鐵製或玻璃纖維之水塔或附屬設施，事前應牢固，避免被強風吹倒；屋頂如有其他設施(如天線、擴音器…等)應先予固定或先行移除，校園大型樹木請適當修剪。
- (五)學校、幼兒園及館所內外排水溝渠，應詳加檢查排除淤積使其保持暢通，避免於颱風或豪雨來臨時，發生水流阻塞而倒灌；如有裝設抽水設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是否保持良好堪用狀態，如否，應速派員維修至可用狀態。
- (六)如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施，應要求承包商務必做好防颱及防豪雨措施，如因未依規定做好防颱準備工作，而造成損失或傷害，應依合約規定辦理。
- (七)全面檢查學校(單位)、館所鄰近駁坎、擋土牆及斜坡地情況，如有危險顧慮，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。



(八)請就地理環境、地形、地物等因素及條件，運用有限資源，作最有效之防範措施，使災害減至最低。

(九)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，請瞭解是否有教職員工生於山區或警戒區戶外活動（學校師生參與戶外2日以上活動者，請確實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進行填報），並請其採取避難措施，尚未出發隊伍請管制出隊。

五、請各級學校、幼兒園及館所指派專人即時掌握中央氣象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「電子公布欄」公告之重要訊息，並據以加強各項整備與防範工作。

六、本案相關訊息請幼兒教育科轉知私立幼兒園(幼稚園及托兒所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第一幼稚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托兒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2012-04-05
08:30:40
章

訂

線